**服 务 认 证 申 请 书**

编号：

□初次认证 □认证变更 □再认证

一、申请单位（中英文）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Applicant | (加盖公章） | | |
| 申请单位地址/Address |  | | |
| 联系人/Contact |  | 职务/Title |  |
| 电话/Tel |  | 传真/Fax |  |
| 邮箱/ Email |  | 邮政编号/Code |  |

二、提供者（中英文）

|  |  |
| --- | --- |
| 提供者名称/Company Name |  |
| 地址/Address |  |

三、服务资料

|  |  |
| --- | --- |
| 服务名称/Service Name |  |
| 品牌/Brand |  |
| 服务类型/Service type |  |
| 证书编号（变更及复评适用）  Certificate Number |  |
| 变更描述（变更适用）  Alter. Description  （only for Alternation） |  |
| 备注Remark： | |

四、应附资料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法律地位文件；

2、依据DB31/T 1048《“上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填写的自评报告。

(注：1.填写申请书之前，请务必认真阅读“上海品牌”认证申请须知)

1. 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请发至邮箱：[sca@sca.sh.cn，纸质版请寄至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9号2201](mailto:sca@sca.sh.cn）)室，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收。

**委托人承诺**

1、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拟申请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

2、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检查、评定、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3、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4、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5、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不得损害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及认证机构的声誉。

7、当获证产品的更改对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获证企业应通知发证机构。

8、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要保留好有关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

9、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产品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支持认证联盟及发证机构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重要投诉应报告认证机构，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

10、对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记录。

11、遵守认证规则及程序；支付认证所需申请、试验、工厂审查及其他有关的费用；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备监督检查使用；认证机构将不承担获得产品合格认证的生产商（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授权签字：

年 月 日（盖章）